

# 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2014 年 3 月 8 日（第 49 期）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中心 舟山市社科联 浙江海洋学院社科联  
传真：0580—2551319 电子邮箱：czzc@zjou.edu.cn 网站：www.czzc.asia

---

## 舟山港口物流发展模式的建议

李莹迪

从现在港口发展状况来看，无论从内因还是外因来看，区域物流体系模式在我国有着良好的发展应用前景。一方面海运贸易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内经济如此迅速发展都为国内地主港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另外与港口航运相关的政策、法律及法规不断出新和完善，都为港口实施区域物流体系模式的建设建立了坚实基础，也在很大程度上使地主港的建设和运营越来越顺利。因此舟山港作为我国最具发展潜力的港口之一，应积极推进区域物流体系模式的发展和运用。

## 1、建立区域物流体系模式中心

建立区域物流体系模式中心是舟山港未来港口物流发展的走向趋势。不仅能在短时间内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还能促进集装箱航运干线枢纽港的建设和发展。而且有利于加强港口与其周边的来往运输关系，侧面推动了整个城市的综合运输发展，进而促进现代物流在更广的范围和更高的层次上发展，为物流经营者的投资创造了良好条件<sup>【9】</sup>。也有利于带动港口及周边内地经济的发展，从而促进了附近区域的经济乃至整个地域经济的综合发展。同时，建设发展大型的专业化物流中心以及采取优惠措施吸引大型企业在港区建设物流或配送中心，提供更便利的港口物流发展的条件等，使其逐渐成为国际物流的一个枢纽。

## 2、政府的政策扶持

区域物流体系模式在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中，首先需要解决建设与经营公共项目的回报率问题。实际上，要求政府在行动上如在采用地主港模式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给投资的公司企业营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让投资者真实的感到可行、可靠、可赚钱，吸引更多的投资者放心大胆地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sup>【10】</sup>。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关系。土地

属于国家资源，应该由各级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土地所有权。

### **3、完善必要的法律制度建设**

为了能更好有效的运用区域物流体系模式，就需要建立更完善的法律制度。为政府提供有效的法律约束，防止不当的行政干预。同时只有通过法律制度的规范约束，才能防止私营企业因逐利动机而产生损失，或者私自改变公共项目建设，改变经营目标的现象发生。使国家、社会、投资者的共同利益与责任都建立在严格的法制基础上，确保经济有效上升、社会和谐、项目目标的实现。同时也需要继续“一城一港一政”的管理模式，港口主管部门应作为各级政府的组成部分实施对所辖范围内港口行政事务的管理。港口经营者应自主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存在，并承担责任期内的法律责任。这样有法律的制约规范，能促使物流经济更稳步和谐发展。

### **4、加强对港口的监督与协调**

在有效的实施区域物流体系模式之后，政府需要相应的对港口进行监督与协调策划管理，通过严密的总体战略规划、企业文化与制度安排给予指导和约束，并必要时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从而为区域物流体系

管理模式的预期发展目标顺利得以实现提供基本的保障。同时在采用管理模式过程中，管理机构的工作内容也会随着整个行业发展变化而变化，这就需要物流管理知识丰富的人才填充。同时，随着港口管理机构作用的变动，管理当局应加快制定港口管理条例的步伐，这对港口建设发展和投资者整个体系的建立、严格的法律制约和正确的指导操作、促进港口物流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